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申报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内容	设定依据	依据条文及内容	实施基本情况		使用层级				事项类型	能否实行告知承诺制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级及其他		能实行告知承诺制				不能实行告知承诺制原因	
													申请人承诺后，即办受理，无需再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通过部门自行核查，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	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证明	证明材料核查方式		
1	婚姻关系证明承诺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申请人承诺自己为已婚或单身	《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2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	缴纳不动产登记费	承诺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3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承诺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	承诺是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处分其不动产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第 1.9.2 条：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应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4	个人建房竣工安全责任承诺	个人建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承诺房屋符合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第 9.1.3 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应提交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5	容缺受理承诺	办理不动产属登记	缺少非关键性材料或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承诺期限内补齐	《咸宁市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方案（试行）》	容缺受理服务清单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6	代理不动产登记承诺	办理不动产属登记	承诺代办不动产登记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第 1.8.1 条：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代理人		✓			行政确认	✓				

7	汉字译本真实性承诺	办理不动产属登记	承诺提交外文文本的汉字译本真实有效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第 1.8.2.4 条: 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应当翻译成汉字译本, 当事人应签字确认, 并对汉字译本的真实性负责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8	身份信息承诺	办理不动产属登记	前后提供的身份资料不一致, 公安部门无法核实的, 承诺真实性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第 1.8.4 条: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 应提交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			
9	家庭住房有数诚信承诺	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缴纳税费	承诺未隐瞒、虚构户籍及家庭成员的证明材料	《税收征收管理法》		咸宁市国家税务局	申请人		✓			行政确认			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及信息共享平台自行核查		

婚姻关系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民法典》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婚姻关系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四) 证明的内容：

1、本人_____（购买、转让）的坐落于_____的不动产时为单身，无共有人，该不动产为本人单独所有。

2、本人_____（购买、转让）的坐落于_____的不动产时已婚，该不动产为夫人与配偶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共同共有。

3、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事项适用第_____种承诺方式。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是、否）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了解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本公司(企业)慎重承诺:

本公司(企业)已经认真阅读并知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按照该标准,本公司(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现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 2559号)规定,申请免缴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工本费)。

本公司(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全额补缴免缴的不动产登记费,自愿承担由虚假承诺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的失信惩戒。

公司(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权承诺书

监护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被监护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监护人现承诺，对被监护人坐落于_____的不
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_____）
所进行的处分（处分的类型：_____）是为被监护人的利益
且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建房竣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房屋竣工验收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个人建房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9.1.3 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应提交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四) 证明的内容

坐落于_____的房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建造竣工，通过规划部门批准，_____证齐全，共建_____层，_____结构，建筑工程面积_____m²，布局结构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要求，质量优良，验收合格，安全无隐患，特此承诺。若与事实不符，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 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事项适用第____种承诺方式。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 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 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 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 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 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咸宁市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方案（试行）》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不动产登记容缺受理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咸宁市优化政务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工作方案（试行）》

(四) 证明的内容

我（单位）申请办理坐落于_____的不动产_____登记事项，在缺少非关键性申请材料或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现向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先行容缺受理，并承诺_____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事项适用第____种承诺方式。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不动产登记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不动产登记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1.8.1 条: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做出书面承诺

(四) 证明的内容

我(单位)代理办理权利人_____位于_____的不动产登记, 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 绝无虚假。如有不实, 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 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 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事项适用第____种承诺方式。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汉字译本真实性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汉字译本真实性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1.8.2.4 条: 外文文本的申请材料应当翻译成汉字译本, 当事人应签字确认, 并对汉字译本的真实性负责。

(四) 证明的内容

我(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权利人_____位于_____的不动产_____登记时, 所提交的_____外文文本, 经_____翻译为汉字译本。该汉字译本真实有效, 绝无虚假, 如有不实, 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 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 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 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
事项适用第____种承诺方式。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信息承诺书

[年] _____号

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之规定，本部门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1、(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3、(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二) 行政机关：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715-8126502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身份信息承诺书

(二) 证明用途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 1.8.4 条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 应提交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四) 证明的内容

本人_____申请办理位于_____的不动产_____登记时, 所提交的身份证, 与之前在登记机关提供的身份资料不一致, 在公安部门因历史原因也无法核实。

本人承诺: 两个身份证均为同一人, 且真实有效, 绝无虚假, 如有不实, 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 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1. 书面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

2.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3. 书面承诺后，申请人应在向行政机关作出承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补齐全部申请材料。

本证明事项不可（可）代为承诺。您办理的_____行政事项适用第____种承诺方式。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不动产登记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九）公开要求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

承诺书公开范围：

本承诺书公开时限：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证明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诚信保证书（转让方）

咸宁市国家税务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出售位于_____住房，在此声明如下：此次转让出售的住房是属于我本人及家庭（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湖北省内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本人按诚信原则提交真实的房屋交易、户籍、家庭成员等证明材料，并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属实、有效、合法，如有隐瞒或虚构，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承诺人：

年 月 日

家庭住房实有套数诚信保证书（承受方）

咸宁市国家税务局：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购买位于_____住房，在此声明如下：此次购买的住房是属于我本人及家庭（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在湖北省内第---套住房，本人按诚信原则提交真实的房屋交易、户籍、家庭成员等证明材料，并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属实、有效、合法，如有隐瞒或虚构，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承诺人：

年 月 日